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 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王伟先生、朱小梅女士、蒋演彪先生、张军先生、王浩先生、刘成思先生，内部审计负责人候选人万爱民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邝海兰女士的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查，上述被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均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或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本次被提名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刘成思先生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综上所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总裁候选人，同意提名朱小梅女士、蒋演彪先生、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同意提名刘成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同意提名万爱民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候选人，同意提名邝海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9月18日